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屈农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维护种地农民利益，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将《屈原管理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8日



屈原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号）、《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 号）、《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屈政办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岳财预〔2025〕61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12 万元。

二、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乡镇、村（社区）按农垦耕地租赁合同确定补贴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由租赁方领取。

2.已签订租赁合同，但租赁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未约定补贴资

金收益人的，补贴资金收益人为租赁合同的租赁人。

3.没有签订租赁合同，由村（社区）集体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社区）集体；由村（社区）集体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未约定补贴资金收益人的，补贴资金收益人为流转协议中的实际种植方。

4.租赁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其租赁权不变，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租赁方整户消亡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作物范围

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具体作物如稻油轮作、稻菜轮作、稻渔（稻虾等）循环种养等。屈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类型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不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

1.各种符合补贴作物范围的普惠性补贴标准为 95 元/亩。

2.对种植双季稻的耕地，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 2025 年上级下达补贴资金量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综合测算后予以确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20%。经综合测算，2025 年提高补贴标准 13 元/亩，即，2025 年种植双季稻耕地的累计补贴标准为 108 元/亩。

3.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对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实际种植户按面积予以补贴。引导农民采取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秋冬种绿肥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五、补贴发放流程

（1）数据采集。村（社区）全面采集耕地租赁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一卡通”银行账号信息，以及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种类、面积等相关信息，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屈原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表》。

（2）村（社区）公示。村（社区）对审核的农户补贴登记表，在村（社区）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拍照存档备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社区）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3）乡镇核录。根据村（社区）上报的补贴信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同时在乡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核实补贴信息，抽查核实结果作为修改完善乡镇“一卡通”系统录入数据的依据。对修改完善的补贴数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程序性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除村（社区）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必须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外，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村（社区），再由乡镇、村（社区）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乡镇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社区）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所报数据进行抽查、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向乡镇提供耕地三调面积数据及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问题清单等有关数据和资料。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死亡人员名单。

（二）强化监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力度，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合同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

费拖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严格执行收支分开。严格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费用。

（三）强化宣传。各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宣传单、V 屈原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做好答疑解惑工作，赢得农户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